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模式）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9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或“承包方”）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达成合作协议。项目工程总投资约5.5亿元。《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PPP模式协议书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子公司与上述项目的SPV公司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如下《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工程项目（陇桥河堤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工程项目（津桥湖北岸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名称：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工程项目、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工程项目（陇桥河堤治理工程）、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工程项目（津桥湖北岸市政道路工程）；

2、合同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11000万元、10000万元；

3、工期安排：开工日期2016年3月8日，竣工日期2019年3月7日，合同工期36个月；

4、工程款支付：承包方须每个月20日按实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的75%作为上月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95%

的工程结算款，留结算总价款 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月内付清余款。

5、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及植物养护期均为一年。

6、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者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均构成违约，在被允许的时期内应予以改正。

发包人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同时影响工程施工计划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期，发包人就顺延延误工期。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也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总造价 0.5%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56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其它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造价 0.5%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警告、扣款（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工期延长超过 15 日，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总造价 0.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一切经济和间接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或拆除重做，达到规定质量等级合格标准，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其它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造价 0.5%的违约金。

三、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为准，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项目（陇桥河堤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项目（津桥湖北岸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